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4/1441  
22 Decem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4年12月9日

安哥拉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附上安哥拉共和国对外关系部长韦南西奥·德莫拉先生阁下昨天,(12月8日)在安全理事会就安哥拉问题发言时所宣布的《卢萨卡议定书》(参看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阿丰索·万-杜内姆·姆宾达(签名)

附件

(原件：英法文)

《卢萨卡议定书》

安哥拉共和国政府(安哥拉政府和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安盟)，  
经联合国秘书长驻安哥拉特别代表阿利翁·布隆丹·贝耶先生代表联合国调  
解，

经安哥拉和平进程观察国代表见证：

- 美利坚合众国政府；
- 俄罗斯联邦政府；
- 葡萄牙政府；

铭记着：

- 必须完成执行1991年5月31日在里斯本签定的“安哥拉和平协定”；
- 必须使1992年9月29日和30日选举产生的机构平稳正常地发挥职能；
- 必须真诚、真实的民族和解框架内建立公正持久的和平；
-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

接受构成《卢萨卡议定书》的下列文件为具有约束力：

附件1：政府和安盟安哥拉和平会谈的议程；

附件2：政府和安盟重申接受有关的法律文书；

附件3：军事问题一；

附件4：军事问题二；

附件5：警察；

附件6：民族和解；

附件7：完成选举进程；

附件8： 联合国的任务和“和平协定”观察员与联合委员会的作用；

附件9： 卢萨卡议定书的执行时间表；

附件10： 其他事项。

安哥拉共和国政府和“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安盟)庄严保证全力遵守并确保遵守卢萨卡议定书的文字和精神。

构成本议定的各文件于1994年10月31日在卢萨卡经政府和安盟双方代表团团长费尔南多·福斯蒂诺·穆特卡先生和欧亨尼奥·恩戈洛·“马努瓦科拉”先生以及联合国秘书长驻安哥拉特别代表阿利翁·布隆丹·贝耶先生草签，随后并经安哥拉共和国有关宪政当局和安盟有关合法当局通过，应于签字后立即生效。

1994年11月15日，卢萨卡

代表安哥拉共和国政府  
安哥拉共和国总统

代表“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  
全国联盟”(安盟)  
安盟主席

若泽·爱德华多·多斯桑托斯

若纳斯·马列罗·萨文比

代表联合国

联合国秘书长驻安哥拉特别代表

阿利翁·布隆丹·贝耶

《卢萨卡议定书》

附件1

政府和安盟安哥拉和平会谈的议程

一、政府和安盟重申接受有关的法律文书：

1. “和平协定”；
2. 安全理事会决议。

二、继续执行“和平协定”和完成阿比让会谈的工作：

1. 军事问题：
  - (a) 恢复停火；
  - (b) 所有安盟军事部队的撤出、驻扎和非军事化；
  - (c) 所有平民解除武装；
  - (d) 完成组建安哥拉武装部队(安部队)，包括复员；
2. 警察。
3. 联合国的任务，“和平协定”观察员与联合委员会的作用；
4. 民族和解。
5. 完成选举进程和其他待决问题。

三、其他事项

卢萨卡议定书签字日期和地点。

《卢萨卡议定书》

附件2

议程项目一：

政府和安盟重申接受有关的法律文书

1. “和平协定”；
2. 安全理事会决议。

• • •

1993年11月19日  
政府代表团团长给秘书长驻  
安哥拉特别代表的信

谨在此通知：根据关于卢萨卡和平会谈议程项目一的讨论，安哥拉共和国政府代表团正式庄严地代表政府重申：1991年5月31日在葡萄牙里斯本同安盟缔结的“安哥拉和平协定”有效。

安哥拉共和国政府并重申：坚决接受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关于选举冲突后的各项决议，特别是1993年1月29日第804号决议、1993年3月12日第811号决议、1993年4月30日第823号决议、1993年6月1日第834号决议、1993年7月14日第851号决议、1993年9月15日第864号决议。

政府代表团团长

费尔南多·福斯蒂诺·穆特卡

1993年11月20日

安盟对卢萨卡(二)议程项目一.1的立场

安盟重申“安哥拉和平协定”作为安哥拉和平的基础的有效性。

考虑到我国当前局势和亟需和平，“安哥拉和平协定”必须增加新内容。

安盟对卢萨卡(二)议程项目一.2的立场

安盟重申：已经郑重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关于安哥拉危机的各项决议，特别是第864(1993)号决议，我国1993年10月30日给联合国秘书长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博士阁下的信中已经表明此立场。

德姆博(签名)

《卢萨卡议定书》

附件3

议程项目二.一

军事问题(一)

- (a) 恢复停火
- (b) 所有安盟军队的撤出、驻扎和非军事化
- (c) 所有平民解除武装

• • •



## 定义和一般原则

1. 恢复停火即安哥拉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安盟之间停止敌对行动,以期在全国领土实现和平。
2. 恢复停火应是完全的、彻底的、全国性的。
3. 恢复停火应确保人员和货物在全国范围内自由行动和流通。
4. 联合国在其新订任务的范围内,并在政府和安盟的参与下,对恢复停火负责全面监督、控制与核查。
5. 恢复停火,其中包括停止安哥拉共和国政府和安盟之间在国内和国际上的敌对宣传。

二

与恢复停火有关的具体原则

1. 双方有效地在全国领土范围内就地停止敌对行动、调遣和军事行动。
2. 联合国在新订任务的架构内建立核查与监测机制。
3. 撤出和驻扎所有安盟军队(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864号决议)。安盟应向联合国提交有关其部队组成、武器、装备以及各部署地点的最新、可靠并可核查的资料。
4. 联合国核查与监测经确认为安部队的的所有部队。政府应向联合国提交有关其部队组成、武器、装备以及各部署地点的最新、可靠并可核查的资料。
5. 安部队将根据一项由联合国在安盟军队撤出和驻扎期间进行核查与监测的安排脱离前沿阵地。
6. 安哥拉境内所有雇佣军一律返回本国。
7. 人员和物资的自由流通。
8. 在为组成安部队而进行人员挑选过程的架构内,联合国将于驻扎时对安盟军队的武器装备进行收集、贮存和保管。
9. 收集、贮存和保管民间的一切武器装备。
10. 在红十字委员会的监督下释放由于冲突而被拘禁或拘留的所有平民和军人俘虏。

三

方式

1. 就他停止敌对行动。
2. 设立核查、监测与控制机制,包括三边通讯和后勤问题。
3. 在部队直接接触的地区实行有限的部队脱离接触。
4. 安部队和安盟军队未直接接触地区的情况。
5. 向联合国提供有关安部队和安盟军队的详细情况。
6. 加强联合国现有人员,包括军事观察员和武装维持和平部队。
7. 设置驻扎区。
8. 指明安盟军队开往驻扎区的路线和方法。
9. 核查与监测政府军队。
10. 安盟军队开往驻扎区。
11. 在联合国的监督和控制下收集、贮存和保管安盟军队的武器装备。
12. 收集、贮存和保管民间的一切武器装备。
13. 在红十字委员会监督下释放由于冲突而被拘禁或拘留的所有平民和军人俘虏。
14. 离去的安盟将官返回安部队。在组成安部队的架构内挑选安部队成员和遣散多余的部队。
15. 人员和物资的自由流通。

## 双边停火方式时间表

- 生效日 安哥拉共和国政府和安盟草签有关卢萨卡第二轮会谈议程项目的一般和具体原则及程序的协定。
- 生效日+10 安部队参谋部和安盟军队在联合国主持下举行会议，并有联安核查团和观察员在场制订以下就地停止敌对行动的技术方式：
- 部队脱离接触；
  - 后勤事务；
  - 订立核查机制；
  - 通讯线路；
  - 调动路线；
  - 部队的具体数量、类型和地点；
  - 安盟部队的驻扎区。
- 生效日+15 安哥拉共和国政府和安盟正式签署卢萨卡议定书，并开始执行。安哥拉政府和安盟公开宣布恢复停火。
- 生效日+17 第一阶段
- 第一阶段包含双方皆须采取的五个步骤：
- 第一步始于全国范围内就地停止一切进攻性和军事行动。双方均不得调动。就地停止敌对行动是指军队停留原地。粮食药品可在联合国核查与监测之下向军队供应。但军队不得接收任何设备，不论是否致命的设备。进攻性和军事行动一概禁止。联合国观察员未抵达之前，鼓励双方参谋部采取联合措施来减少违反停火的可能性和调查事故。伤病战士的疏散应通知联合国以确保其控制与核查。

- 第二步始于联合国订立核查、监测与控制机制（包括三边通讯在内）。这一步包括每一方向联合国通报一切有关的军事资料。联合国将组建和派遣联合国工作队前去监测与核查全国范围内停止敌对行动的状况，并调查指控的违反停火事件。联合国的资源将优先予以部署。
- 第三步始于在红十字委员会监督下释放由于冲突而被拘禁或拘留的所有平民和军人俘虏。

- 第四步

(a) 第四步是在联合国监督下使部队彼此接触的地区进行有限度的脱离接触（双方均脱离接触）。任何发生的调动将告知双方。在部队接触的地点，双方部队停止开火，并采取防卫姿态。双方在联合国协助下进行有限度的脱离接触（这是一个小型调动，以避免直接间接开火）。脱离接触将由联合国、安部队和安盟部队协调议定。安盟部队将撤退到联合国指定并经参谋部同意的地区。安部队将撤退到他们最近的军营。脱离接触将由联合国监督进行。

(b) 在安部队和安盟军队未接触的地点，双方只停留原地。双方将这些单位的地点正式通知联合国。步骤--所述供给方式仍然适用。

(c) 在所有情况下，双方均向联合国提供有关其各自部队的详细资料，包括兵员人数、部队的组成和类型、装备的种类和具体位置。这样可使联合国建立适当的核查、监测或控制机制。

- 第五步是安哥拉境内所有的雇佣军返回本国。

生效日+45 第二阶段

第二阶段包含六个步骤：

- 第一步首先加强联合国现有人员，包括军事观察员和武装维持和平部队。增强后可使安盟军队撤出他们占领的地区，有效核查与监测安盟军队放弃的区域，并核查与监测政府驻守原地的部队。
- 第二步是联合国与双方协调设定驻扎区和路线，并确定安盟军队开往驻扎区的方式。为联合国规划的目的，驻扎区的数量至少要有12个。在这一步骤期间，政府和安盟的部队继续留在原地不动。一俟确定安盟部队驻扎区后，联合国即将撤退的确实方式通知双方。
- 第三步开始时安盟军队移往驻扎区。安盟军队撤离后，联合国即核查与监测空出的地区。安部队继续留在原地而不许可占领安盟军队放弃的地区，直到安盟军队并入安部队为止。在安盟军队移往驻扎区的同时，政府部队与联合国协调后，可将部队撤退到联合国便于核查与监测的地区。在多数情况下，政府部队将返回其本部军营。政府部队将予集中以利于核查。但部队未经联合国通知与核查不得调动。部队的调动由联合国逐步予以监测与核查，并在有资源可用的基础上进行。联合国人员按照新的联合国任务加以部署。
- 第四步是完成安盟军队的驻扎，以及在联合国的监督和控制下收集、贮存和保管其军备。另外并开始在联合国核查与监测下由国家警察收集、贮存和保管民间的所有军备。收集安盟军队一切致命战争材料的工作将在联合国核查、监测与控制下由参谋部

和这些部队的指挥人员直接进行。联合国将作为连续行动的一部分,按照事先的协议收集这些致命的战争材料,而予贮存和保管。弹药和材料应贮存于驻扎区以外的地点。

- 第五步是完成驻扎过程,安盟将官返回安部队,开始挑选安盟军队成员编入安部队,并遣散多余的部队。安部队的挑选和安盟军队的遣散只能在驻扎过程完成后开始。
- 第六步是由联合国按照其任务核查人员和物资的自由流通。

《卢萨卡议定书》

附件4

议程项目二、1 (续)

军事问题 (二)

(d) 完成安哥拉武装部队(安部队)的组编,包括遗散

\* \* \*



—

### 一般原则

1. 在联合国的核查与监测之下完成安部队的组编过程将保证存在一支服从安哥拉共和国主权机关的单一无党派的国家武装部队。
2. 安哥拉武装部队的组成将反映政府与安盟军队之间由《比塞塞协定》规定的按比例分配原则。
3. 安哥拉政府与安盟之间就安部队组成所议定的人数以外多余的军事人员将予遣散,在安哥拉共和国政府所进行,有安盟参与和国际社会协助的全国社会重新整合方案的架构内融入社会。

二

具体原则

1. 安盟军队挑选过程之后,被选出的人员将在安部队参谋部的监督下并入安部队,参谋部的成员之中应该已有安盟的将官。
2. 为了行政和后勤理由,多余的人员将由上述参谋部分派各人的专业训练、遣散和融入民间社会。
3. 安盟军队的挑选、并入安部队及其军事分配的过程于安盟军队全部驻扎完毕之时开始。
4. 完成安部队组编的过程之中,安盟军队的挑选应使安部队的组成反映安哥拉共和国政府与安盟之间议定的按比例分配原则。
5. 联合国将在其新任务的范围内核查有关安部队的协定是否获得严格遵守,而不妨害安哥拉共和国政府在国防政策方面的权能。
6. 在联合国新任务范围内由安哥拉政府、安盟、联合国以及观察员国家参与设立的联合委员会也将确保完成安部队的组编以及挑选双方军事人员和遣散多余人员的一般和具体原则获得实行。

### 三

#### 方式

#### 第一阶段

此一阶段始于安哥拉共和国政府和安盟之间《卢萨卡协定》的生效，直到安盟军队驻扎为止。

在联合国新任务之下所设联合委员会的架构内设立工作组以监督完成安部队的组编。上述工作组将包含联合国、安哥拉政府和安盟的代表。工作组工作的基础是安哥拉政府和安盟向联合国提供的以下资料：各武装部队的人员、组成和位置以及安部队和安盟参谋部之间会议的讨论情况。工作组将负责监测与完成安部队组编和人员遣散有关的任务如下：

- 挑选标准
- 安哥拉共和国政府和安盟之间所议定安部队的人数
- 安部队的组成是否符合按比例分配的原则：
  - (a) 陆军应适用均势原则；
  - (b) 关于海军和空军，安盟军队应按照武装部队编组委员会（“安哥拉和平协定”）的规定和安部队参谋部的指示予以合并。
- 查明原有军事训练中心的地点并加以重整
- 查明原有的遣散士兵职业培训中心并加以重整
- 查明安部队各单位军营的地点并加以修建重整
- 根据安部队人员的技能和专门知识确定军队合并所需的资源
- 全部任务的后勤和行政资源

## 第二阶段

此一阶段始于安盟军队驻扎的完成,终于被遣散的军事人员开始前往职业培训中心。

### 步骤一

离开安部队的安盟将官返回。

### 步骤二

第一阶段所述工作组解散,由安部队参谋部承担起完成安哥拉武装部队的组编和人员遣散的职务。

### 步骤三

安部队参谋部设一工作组,执行规划方面的任务,并监督为完成安部队的组编所需任务的执行。这一工作组应与联合国保持技术联系。

### 步骤四

挑选安盟军事人员并入安部队,并决定遣散的人员。安部队参谋部也负责向所有安盟军事人员,包括选入安部队的和遣散的人员的后勤和行政支助。这一步骤还包括安哥拉政府挑选一些军事人员留在安部队,另一些予以遣散。

### 步骤五

选入安部队的安盟军事人员分阶段并入及其调往军事专家训练中心或行动单位。

### 步骤六

遣散的安部队和安盟军事人员开始前往职业培训中心。

### 第三阶段

这一阶段始于安盟军事人员之挑选和并入安部队以及挑选政府军事人员中保留在安部队的部分,终于完成安部队的组编、彻底遣散以及联合国最后核查《卢萨卡议定书》有关完成安部队的组编和多余人员遣散方面的条款是否得到执行。

《卢萨卡议定书》

附件 5

议程项目二.2:

警 察

• • •

—

## 一般原则

1. 安哥拉国家警察是安哥拉国家行政当局的一个机关,负责维持治安和保护在安哥拉的所有人的利益、人格和安全,不论其国籍、出生地、种族、宗教、社会出身或所属政党为何。

2. 安哥拉国家警察受现行法律管辖、遵守《比塞塞协定》和《卢萨卡议定书》的有关规定。它根据上述文件以及民主原则和国际承认的人权如《世界人权宣言》的文字和精神履行其职责。

3. 安哥拉国家警察是一个法人机构,它考虑到行政上分层负责的原则,在国家、省、市和社区各级,对全国行使其职权。安哥拉国家警察在现行法律授权的范围内,尊重《比塞塞协定》和《卢萨卡议定书》的有关规定,严格遵守法治和基本自由的原则进行工作。除了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况以外,其工作无论如何不得转而阻碍或限制公民行使其政治权利或支持任何政党。根据法律,安哥拉国家警察应为违反这些原则负责,但并不妨碍有关的安哥拉司法当局对个别民警的犯罪行为或民事责任加以追究。

4. 安哥拉国家警察的成员应接受适当的专业训练,其装备应适应他们维持治安的职能。

5. 安哥拉国家警察应作为加强民族和解的工具。基于这种精神,它应是无党无派的机构,在《比塞塞协定》和《卢萨卡议定书》的框架内,安盟的许多成员应纳入该机构内。

二

具体原则

1. 安哥拉国家警察的工作受合法当局的管辖,在其新任务框架内,受联合国核查和监督,以期保障其中立。

2. 安哥拉国家警察的职责除了法律规定的以外,还包括保障民主体制的正常运作,以及基本权利和自由的经常行使。在这方面,任何涉嫌犯了非法行为,被警察严格依法防护关押者,得经法院审讯。

3. 安哥拉国家警察在内政部监督下行使职权,组织上和职能上独立于安哥拉武装部队。即将纳入安哥拉国家警察的复员军人必须遵守安哥拉国家警察的法规,因此,他们以前所有的法定军事和政党联系均应停止。

4. 安盟的成员应按照安哥拉国家警察的组织章程纳入安哥拉国家警察的所有阶层和所有部门,包括指挥和执勤机关。

5. 根据现行的法律规定,即《宪法》和6月11日第20/93号法令的有关规定,并适用安哥拉国家警察行政上分层负责的原则,省一级的所有机关的工作和勤务,均由省指挥部负责管理、协调和监督。

6. 快速反应警察作为安哥拉国家警察的一个机关,遵照现行法律和《比塞塞协定》及《卢萨卡议定书》的有关规定,加以配备并且打算用来维持秩序和恢复秩序,控制有组织的暴力局势,打击暴力和有组织的犯罪,保护战略设施,以及保障重要人物的安全。

7. 快速反应警察的任何行动均应遵守合法的原则,并应有关的政治和行政当局请求执行。

8. 快速反应警察应在安哥拉国家警察的其他特别机关技术上无法按照上述第6段采取行动的情况下才采取行动。

9. 一旦按照第6段规定恢复公共秩序,快速反应警察部队应立即返回其设施。



10. 快速反应警察的驻扎及相应于其任务性质的武器和装备应在联合国核查和监督下进行。

11. 快速反应警察应只驻扎在安哥拉的战略要地。

12. 禁止设立现行法律或《比塞塞协定》和《卢萨卡议定书》没有明确规定的任何其他监视或治安机关。

三

方 式

1. 安盟的成员参加安哥拉国家警察应采取以下方式(5 500):
  - (a) 180名 警官
  - (b) 550名 警佐
  - (c) 4 770名 警员
2. 上面第1段所述的人数包括将按照以下方式纳入快速反应警察的人员(1 200):
  - (a) 40名 警官
  - (b) 120名 警佐
  - (c) 1 040名 警员
3. 时间表以及确定快速反应警察驻扎地区将由联合国和安哥拉政府在安盟和观察员国代表出席的情况于D-日+10天内确定,但有一项谅解即安盟应有机会就正在讨论的所有事项对联合国表达其所有看法。

安盟的成员应于D-日+10天的同次会议期间,在安哥拉政府、联合国和观察员国代表出席的情况下,正式参加安哥拉国家警察和快速反应警察。
4. 甄选安盟军队复员人员和纳入安哥拉国家警察的队伍的程序应在安盟的所有军队完成进驻营地之后开始。
5. 快速反应警察所有的成员--警官、警佐和警员均应接受基本训练及相应于他们的任务的具体课程。

《卢萨卡议定书》

附件6

议程项目二.4:

民族和解

\* \* \*

—  
一般原则

1. 对于全国这次严重的危机需要采取综合全面的解决方法,使安哥拉人本着合作精神,为共同利益在祖国的共同的土地上再次和平地生活在一起。

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人民的所有努力均应反映民族和解这一最大目标,以便建造一个进步和忍让的安哥拉社会。

2. 民族和解今天已经是国家的必定目标,它是人民愿望的表达,为此,安哥拉共和国政府和安盟作出义无反顾的政治愿望,要在安哥拉宪法、政治和法律框架内共同生活,特别重申尊重关于接受人民通过自由和公正选举所表达的愿望的原则,以及反对的权利。

3. 民族和解的目标除别的外,是要重建安哥拉的公正持久和平,并在严格尊重现行法律以及《比塞塞协定》和《卢萨卡议定书》有关规定的条件下,使全体安哥拉人能够参与促进忍让、友谊和互信的社会气氛。

4. 民族和解意味着:

(a) 全体安哥拉人不分党派或宗教信仰以及种族或族裔的差异,本着友好与忍让的精神,愿意在祖国的土地上共同生活;

(b) 尊重受现行国家法律和安哥拉签署参加的各种国际法律文书、包括《比塞塞协定》和《卢萨卡议定书》的有关规定所定义的法治、基本人权和自由的原则;

(c) 安盟成员为国家利益适当参与所有各级以及各种机构的政治、行政和经济活动;

(d) 依照《安哥拉共和国宪法》第五十四条(d)款和(c)款和第八十九条(c)款和(d)款,全国行政实行权力分散和权力下放;

(e) 谴责使用暴力作为解决安哥拉社会中各种力量之间争端或冲突的手

段；这些问题应该以和平方式解决；

(f) 根据《宪法》第三十五条的条款，在尊重《比塞塞协定》和《卢萨卡议定书》有关规定的情况下，使用新闻媒介帮助缓解人民情绪，以支持共存、民族和解和巩固民主的进程。

5. 所有安哥拉人均应本着民族和解的精神，原谅和忘掉安哥拉冲突中所产生的各种罪行，并以忍让和信任面对未来。此外，各主管机关将根据《宪法》第八十八条(h)款对于冲突期间在《卢萨卡议定书》签署以前任何人所犯的非法行为皆予赦免。

二

具体原则

1. 为了促进一般原则内所提到的安哥拉社会中忍让、共存和信任的精神,安哥拉共和国政府和安盟将发起适当的运动,向安哥拉人和国际舆论进行宣传。

2. 在民族和解的框架内,根据现行法律、《卢萨卡议定书》和法治的普遍原则,保障《宪法》第三十二、三十三和三十五条所分别规定和载示的无差别的公民安全、言论自由、专业结社和组织工会的自由,以及新闻自由。

3. 鉴于新闻媒介部门对于改善民族和解所必要的忍让和互信气氛的重要性,保证各政党均有权利使用国家新闻机构、无线电和电视,但要遵守现行法律、《卢萨卡议定书》和法治的普遍原则。

4. 安盟的伏尔甘短波无线电台为民族和解的利益将破例继续在具体原则第1段所提到的宣传工作范围内进行广播,直到生效日后9个月为止。到那一天,根据现行有关法律(6月15日第22/91号和4月16日第9/92号法),伏尔甘电台应完成转为一个无党派的无线电台,使用分配给它的适当频率广播。

5. 在民族和解的框架内,并不危害国家统一的原则下,应按照一般原则第4(d)段的规定,应进行权力分散和行政工作权力下放的落实工作。

省级当局根据现行法律的条款,依照《卢萨卡议定书》和法治的基本原则,在行政、财政、赋税和经济领域拥有自己的权力,包括吸引外资的能力。

根据法律并依照《卢萨卡议定书》有关警察方面的附件的具体原则第5段的规定,省一级警察的职责,在关于其所有机构和事务处活动的行政、协调和监督事务方面,特别是在维持公共治安方面,交由省指挥部负责。

地方政府机关的官员将依照以后根据《宪法》第八十九条(c)款的规定所通过的立法由选举选任。

6. 安盟主席除《宪法》第七十七条(2)款所具体规定的地位外,考虑到他是最

大反对党主席的地位,应保证给他特殊地位。

7. 在民族和解的范围内,1992年9月立法选举时在安盟候选人名单上所选出的前70名议员,除根据4月16日第5/92号法律第165(3)号条所规定的情况外,均应在国民议会就职。

根据4月16日第5/92号法律第165(3)条的规定所存在的空缺将依照法律填补。

安盟候选人名单上所选出的前70名议员,即所有已经就职和尚未就职的所有人,构成安盟的议会集团。

安盟议会集团中由党领导人所指定担任的不符合其议会职务的代表应按照4月16日第5/92号法律第168和169条加以改任。

国民议会的所有议员将享有法律所规定的权利、自由、保障、豁免和特权。

8. 对于未享有职务上特别安全地位的安盟高级领导人,政府与安盟将商定根据法律及《卢萨卡议定书》有关规定,斟酌给予特殊安全保障。

9. 在民族和解框架内,对于被《卢萨卡议定书》签署以前的情况所阻止而不能行使其劳工权利的安哥拉人的案件,各国家主管机关将适当加以审核。

10. 为巩固民族和解,安盟成员,包括专业上合格从事国家行政和经济活动各级公共行政职务,包括新闻媒介和公共企业部门的人员,即教员、保健工作人员和技术工作人员,均应考虑到他们的技术和专业技能,以及法律和《卢萨卡议定书》的规定而尽可能加以录用,以实现安盟成员的参与原则。

11. 为巩固全国民族和解的进程,应在全国各地实施社会福利和社会重整的方案。

12. 为了落实民族和解以及刺激和扩大全国经济发展,安哥拉共和国政府应通过国家企业支助基金鼓励和支助所有安哥拉人在机会平等的基础上在经济活动的各个部门(农业、工业、贸易和服务业)建立私营企业。

13. 一旦联合国在其新的任务规定框架范围内核实方式内所提到的必须条件均已实现后,国家行政就应开始。

14. 在前一段的范围内,政府将从事管理所有当时情况的国家财产。
15. 所有属于安盟的财产应依照当时情况归还安盟。
16. 就任于国家各政治、军事和行政机构的安盟领导人应享有现行法律所规定给予其职务的特权和福利。

在民族和解框架范围内,应根据现有的各种可能性,通过双方之间在规划和执行方案方面的密切合作,分配给安盟适当的党部设施以及领导人的适当住所如下:

- 76个政治委员会成员的住所;
- 11个国家书记的住所;
- 对于各省的书记和秘书处,每省一个住所和每省一个党部设施;
- 罗安达中央总部的一个党部设施。

17. 在民族和解框架范围内,依照《宪法》第120条(3)款的规定,通过司法独立,保障公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

18. 在民族和解的范围内修改安哥拉共和国的各种标记经认为在各主管机关框架范围内均很重要。



### 三

#### 方式

1. 在实行上述民族和解一般原则第4(c)条有关规定方面,对于政府与安盟所商定,并载列于作为《卢萨卡议定书》有关民族和解的附件整体一部分的一份文书内的安盟参与政府、国家行政当局和驻外外交使团各种职务的具体方式,应由安哥拉当局写信给该党领导人具体加以规定。

2. 上述民族和解具体原则第6段内所属地位的实际实行不具法律效力,除非政府与安盟对这件事另有协定。

3. 未享有职务上特别安全地位的安盟领导人,对于酌情保障的特别安全地位的详细情况载于政府与安盟商定的一份文书内,作为《卢萨卡议定书》有关民族和解的附件的整体一部分。

4. 上面有关民族和解的具体原则第1段内所提到的向国内和国际舆论进行解释的宣传运动将在《卢萨卡议定书》签署当天开始。

5. 在《卢萨卡议定书》签署当天,政府和安盟领导层应分别就上述有关民族和解一般原则的第5段所提到的宽恕和大赦的重要性的意义发表声明。

6. 为实行上述民族和解方式第1段内的规定,在政府与安盟之间协商后,安盟将在生效日45天内向安哥拉当局提出一份名单,对政府、国家行政当局和驻外外交使团每个职务开列多个候选人人名。

上述名单将随附关于上述名单内人名的“履历”。

7. 在安盟军事部队依照有关议程项目二(1)(b)的具体原则第3段,从目前位置转移到扎营地区后,并且在联合国核实所需的条件、包括有关人员和财产安全的条件均已实现后,这些地区内的国家行政当局均应正常化。

在这方面,安盟成员应按照协定根据上面有关民族和解具体原则的第10段的规

定参加各部门公共行政工作。

在适用情况下,任用安盟成员就任省级、市级和乡村一级的行政职务,如果所需条件核实符合规定,则应通过政府与安盟之间的协定行之。

8. 在实行上面有关民族和解的一般原则第4(c)段的规定方面,任命担任中央政府和驻外外交使团职务的安盟成员、上面有关民族和解具体原则第7段所提到的议员,以及将就任国家警察高级职务的安盟成员,他们均应最迟在有关议程项目二(1)(b)的具体原则第3段所提到的程序完成后立即就职。

对于任何这种情况,如果所需条件经核实符合规定,则民族和解方式的本项第8段前述规定的执行应通过政府与安盟之间的协定为之。

9. 《卢萨卡议定书》仍然生效期间,更换分配给安盟的所有各级国家行政当局职务的任何现任人员的事项均应依照《议定书》的规定行之。

10. 为执行上面有关民族和解具体原则第16条的目的,安盟应在生效日45天内致函政府,内载其领导人的姓名和有关职位。

11. 颁布《大赦法》的期间应在《卢萨卡议定书》的时间表内具体规定。

关于根据民族和解方式第3段的规定给予安盟领导人  
保障的特殊安全安排的文书

1. 在《卢萨卡议定书》框架范围内,鉴于重新建立停火以及达成了执行《安哥拉和平协议》(比塞塞)的协定,安哥拉共和国政府有责任保障安盟领导人的基本和特殊安全。

2. 根据安盟领导人的特殊安全安排,安哥拉需要建立和平和信任的普遍气氛,这种气氛来源于政府与安盟的共同政治意愿,合作恢复和平,具体落实民族和解与共存,谴责诉诸暴力作为解决歧见或争端的手段,以及巩固多党民主和法治。

3. 考虑到这种基于以民主与和平方式讨论意见和方案的开放参与性社会,为整个安哥拉民族的基本利益,以及为每个安哥拉人和整个国家的社会经济繁荣起见,安哥拉政府应同安盟共同建立为创造《卢萨卡议定书》签字方之间信任气氛的各自合作形式,以便能够以透明和互相尊重的方式解决所有疑问和怀疑。

4. 安哥拉国家保证安盟的领导人、其家属及其财产受到保护,不受一切形式对他们完整的攻击。

5. 安哥拉领导人一词适用于其政治委员会、其国家秘书处和省级秘书处的成员,保障他们享有特殊安全安排的权利。

6. 为行使安盟领导人的特殊安全权利,应执行以下程序:

(a) 安盟领导人有权享受两名护卫的保护。护卫人员的人选应根据有关国家警察方式的第1段的规定由安盟从选入国家警察的原军事部队解散成员中选任;

(b) 获选担任安盟领导人安全护卫的人员应纳入政治领导人和外交保护组之内,在该组内接受适当的专业培训和领取各自的薪金;

(c) 对于政府和安盟认为的特殊案件,应根据情况适当加以处理。

7. 根据安哥拉共和国现行立法的条款,国家警察是国家行政机关,负责维持公安以及不分种族、国籍、出生、宗教、社会阶级或政治意向,保护安哥拉境内所有

人士的利益、完整与安全。

8. 本文书的规定适用于行使完全是党级职务的安盟领导人。

9. 联合国负有依照有关警察的具体原则第1段的规定核实和监测安哥拉国家警察活动的中立性的作用,所以联合国应核实和监测对安哥拉领导人所做安全安排的承诺情况。

关于依照民族和解方式第1条,安盟参与中央、省级和地方  
行政当局及驻外外交使团的情况的文书

1. 中央行政当局的职位。

(一) 部长

1. 地质和矿产部长
2. 贸易部长
3. 卫生部长
4. 旅馆业和旅游业部长

(二) 副部长

1. 副国防部长
2. 副内政部长
3. 副财政部长
4. 副农业部长
5. 副公共工程部长
6. 副社会重整部长
7. 副大众传播部长

(三) 大使

1. 安哥拉驻加拿大大使
2. 安哥拉驻墨西哥大使
3. 安哥拉驻印度大使
4. 安哥拉驻佛得角大使

5. 安哥拉驻波兰大使
6. 安哥拉驻教科文组织大使

## 2. 省级行政当局的职位

### (一) 省长

1. 威热省省长
2. 南隆达省省长
3. 宽多库邦戈省省长

### (二) 副省长

1. 罗安达省副省长
2. 本戈省副省长
3. 南宽扎省副省长
4. 本格拉省副省长
5. 万博省副省长
6. 比耶省副省长
7. 威拉省副省长

## 3. 地方行政当局职位

### (一) 市行政官

1. Caimbambo 行政官
2. Camacupa 行政官
3. Gonguembo 行政官
4. Cassongue 行政官
5. Curoca 行政官

6. Huambo 行政官
7. Ecunha 行政官
8. Gambos 行政官
9. Lubalo 行政官
10. Luquembo 行政官
11. Leua 行政官
12. Camucuiu 行政官
13. Mucaba 行政官
14. Quitexe 行政官
15. Catabola 行政官
16. Chitembo 行政官
17. Cuimba 行政官
18. Luchazes 行政官
19. Londuimbale 行政官
20. Bembe 行政官
21. Ganda 行政官
22. Quiculungo 行政官
23. Quilenda 行政官
24. Calai 行政官
25. Ingombotas 行政官
26. Cuito Cuanavale 行政官
27. Banga 行政官
28. Caluquembe 行政官
29. Puri 行政官
30. Quela 行政官

(二) 副市行政官

1. Dande 副行政官
2. Baia Farta 副行政官
3. Bucu Zau 副行政官
4. Mavinga 副行政官
5. Samba Caju 副行政官
6. Golungo Alto 副行政官
7. Waco Kungo 副行政官
8. Cahama 副行政官
9. Cailunde 副行政官
10. Catchiunge 副行政官
11. Cacenda 副行政官
12. Viana 副行政官
13. Cuchi 副行政官
14. Cazenga 副行政官
15. Cuilo 副行政官
16. Cangandala 副行政官
17. Caombo 副行政官
18. Alto Zambeze 副行政官
19. Namibe 副行政官
20. Macocola 副行政官
21. Uige 副行政官
22. Tomboco 副行政官
23. Balembo 副行政官
24. Cassinga 副行政官



25. Longanjo 副行政官
26. Amboim 副行政官
27. Andulo 副行政官
28. Mussende 副行政官
29. Lubango 副行政官
30. Dala 副行政官
31. Malanje 副行政官
32. Bula Atumba 副行政官
33. Chinguar 副行政官
34. Cuvelai 副行政官
35. Lobito 副行政官

⊖ 乡村行政官

1. Terra Nova 行政官
2. Cassequel 行政官
3. Demba Chio 行政官
4. Tabi 行政官
5. Cuilo Futa 行政官
6. Songo 行政官
7. Caxinga 行政官
8. Ngola Luige 行政官
9. Luemba 行政官
10. Quihuhu 行政官
11. Lufivo 行政官
12. Quiquiemba 行政官

13. Sanga 行政官
14. Pambangala 行政官
15. Quissengue 行政官
16. Quienha 行政官
17. Botera 行政官
18. Chla 行政官
19. Chngongo 行政官
20. Chicuma 行政官
21. Calima 行政官
22. Cacoma 行政官
23. Cambandua 行政官
24. Caiura 行政官
25. Caiete 行政官
26. Soma Cuanza 行政官
27. Cassamba 行政官
28. Muangai 行政官
29. Luma Cassai 行政官
30. Luangue 行政官
31. Capaia 行政官
32. Calepi 行政官
33. Cutenda 行政官
34. Galangue 行政官
35. Cafima 行政官
36. Mucope 行政官
37. Lupiri 行政官

38. Savate 行政官
39. Maue 行政官
40. Cueio 行政官
41. Umpulo 行政官
42. Monte Belo 行政官
43. Cuima 行政官
44. Chiaca 行政官
45. Chivaulo 行政官
46. Tempue 行政官
47. Quimboa 行政官
48. Cambamba 行政官
49. Cuilo 行政官
50. Mucusso 行政官
51. Bolonguera 行政官
52. Iava Catabola 行政官
53. Dinge 行政官
54. Cutuile 行政官
55. Munhango 行政官
56. Massangano 行政官
57. Kunjo 行政官
58. Dala Cachibo 行政官
59. Vicungo 行政官
60. Songua 行政官
61. Cateco Cangola 行政官
62. Bimbe 行政官

63. Canata 行政官
64. Bangalas 行政官
65. Quissanje 行政官
66. Calussinga 行政官
67. Cainde 行政官
68. Bolongongo 行政官
69. Luinga 行政官
70. Quindeje 行政官
71. Quingombe 行政官
72. Ninda 行政官
73. Gamba 行政官
74. Cassanje 行政官
75. Cueumbi 行政官

## 安盟成员参与国家统一和民族和解政府的准则

政府和安盟出席卢萨卡和平谈判的代表团商定以下原则,作为安盟成员参与国家统一和民族和解政府的准则:

1. 在就职时接受严格遵守部长理事会所拟定的政府方案以及遵守安哥拉共和国现行法律;
2. 遵守共同掌权的原则,根据这项原则,政府以部长理事会形式负责最高政治和行政职务,担任政府各级职位的人则负责执行事先规定的一般政府政策;
3. 个人向总理负责,总理为落实责任,对于未遵行政府方案和遵守现行立法的人员则提出更换;
4. 接受和遵守总理权力最高的原则和分工的原则;
5. 接受公共事务的行事规则,即在就职于公共事务、职业的制度和组织、公务员制度的薪金、社会安全、提升和纪律等制度各项事务方面所制定的一般原则;
6. 谨慎行事,不在未事先取得部长理事会或总理授权下作出任何承诺可能涉及到国家的财政和经济义务或可能使政府对其他国家、政府或国际组织负起义务;
7. 未担任国家机构职务的安盟成员将行使法律赋予他们的权力;
8. 在不损害宪法保障的权利和利益下,在组织和职能上独立于所属政党;
9. 尊重和拥护政府的议会基础。

《卢萨卡议定书》

附件7

议程项目二.5:

完成选举进程

\* \* \*

—

## 一般原则

1. 按照每一个民主的多党社会的作法,遵守在定期的自由公正选举中自由表达人民意志的原则和接受选举的结果,乃是全体公民参加决定国家的政治、社会、经济准则与意见以及自由选出国家领导人的保障。

2. 安哥拉的选举进程是“安哥拉和平协定”(比塞塞)中规定的选举所展开的,但是由于选举后的危机而没有完成。根据1992年4月16日第5/92号法第147条(3)款的规定,选举进程应在举行第二轮总统选举后完成。

3. 第二轮总统选举应在联合国根据其新的任务规定、并听取了接替政军联委会的机构的意见和联合国所认为必要的咨询意见、继而宣布已具备所有为此目的所必要的政治、物质等条件后举行。

4. 根据1992年4月16日第5/92号法第8和第12条,第二轮总统选举由安哥拉国包括国家选举理事会在内等的主管机构组办,并由联合国给予适当支持、核查与监测,以及国际观察员参加。

二

具体原则

1. 第二轮总统选举应根据现行法律的有关条款以及“安哥拉和平协定”(比塞塞)和卢萨卡议定书的有关条款举行;现行法律即经国会所提出的必要修正案修正的1992年4月16日第5/92号和第6/92号法。

上述修正案应依立法程序通过。

2. 对第二轮总统选举的监督应由本次选举候选人的代表和代理人等在1992年4月16日第5/92号法所规定的机构内进行。

3. 第二轮总统选举应在联合国宣布已具备进行选举所需的必要条件后由国会所决定的时限内举行。第二轮总统选举的日期应根据1992年4月16日第5/92号法第159条的规定,在国会所决定的期限内选定。

4. 联合国所要核定的举行第二轮总统选举的必要条件,除其他外,如下:

(a) 保障在全国境内人与货的安全、自由流通以及公共自由;

(b) 切实保障在全国境内国家行政机构行使职能和国民生活的正常化,包括恢复交通和安置流离失所者。

5. 在举行第二轮总统选举期间,应根据现行法律,包括1992年4月16日第5/92和8/92号法的有关规定,保障公平使用国家的所有资源,包括财政资源。私人以财力支持竞选以及民间组织的对待候选人,应遵守1992年4月16日第5/92号法的有关规定。

6. 投票站干事在候选人的候选人代理人不可或缺的合作下,应为投票站中所有选举物品的忠诚保管人,国家警察应给予保护,并由联合国加以核查和监测。投票箱在完成计票并经投票站确定最后结果前不得搬离投票地点。

7. 新闻界虽有不可剥夺的自由,但大众媒介的公布选举结果以及对选举结果的最后票数进行任何统计预测,均应遵守法律规定。



8. 在正式宣布第二轮总统选举全国投票结果后最多四十八(48)小时时限内,联合国应发表声明,说明选举是否自由公正。

三

方式

1. 联合国根据其新任务,并确保第二轮总统选举的顺利进行,应将其人力和物力资源调整,适应支持、核查和监测的任务。
2. 联合国应在同接替政军联委会的机构协商后,以正式声明核实已经履行全部不可或缺的要求并具备举行第二轮总统选举的必要条件,特别是具备因履行《卢萨卡议定书》所规定义务而产生的必要条件。
3. 所有参加组办第二轮总统选举的机构和机关,特别是全国选举委员会,均应按照必要的日程表进行不可或缺的准备。
4. 关于选举用品的设计、制造、接收、储藏,均应根据法律,在全国选举委员会指导下,由联合国支援、核查并监测,按照有关的日程表进行。
5. 通过选民登记而编造选民登记册,以及以招贴和通告公布选民登记册中已登记的选民名单,均应在全国选举委员会指导下,由联合国支援、核查并监测,按照有关的日程表进行,联合国为执行具体原则第3段所规定的目的应参考本条所规定的事项。
6. 对选民进行关于第二轮总统选举的目的、选举过程、投票方式的公民教育宣传,应通过适当的媒介按照必要的日程表进行。

《卢萨卡议定书》

附件 8

议程项目二、3:

联合国的任务,“和平协定”  
观察国的作用及联合委员会

• • •

## A. 联合国的任务

### 一般原则

1. 安哥拉共和国政府(政府)和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安盟)重申决定尊重和执行“安哥拉和平协定”(比塞塞)、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和《卢萨卡议定书》。

2. 政府和安盟认识到,在“安哥拉和平协定”(比塞塞)、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和《卢萨卡议定书》的框架内顺利完成和平进程首先主要是他们自身的责任,并着手同联合国充分和真诚地合作,以期有效和持续地执行和平进程。

3. 政府和安盟邀请联合国,除斡旋和调解的任务以外,从事本任务所界定的工作,以及充分执行“安哥拉和平协定”(比塞塞)和《卢萨卡议定书》。和平进程的观察国(美利坚合众国、葡萄牙和俄罗斯联邦)充分支持这项邀请。

4. 政府和安盟重申其明确愿望,请联合国在其新任务的框架内,在执行“安哥拉和平协定”(比塞塞)和《卢萨卡议定书》方面,按照在军事问题、国家警察、民族和解以及完成选举进程等方面所商定的内容,负起扩大和加强的作用。

双方重申决心尊重和保护联合国安哥拉特派团、其业务、其所有工作人员、其设施和财产。

5. 政府和安盟邀请联合国在其新任务的框架内,担任联合委员会的主席以及政府和安盟在观察国代表列席下所举行所有有关会议的主席。

6. 一俟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授权设立新的联合国安哥拉特派团,联合国与政府就将根据有关的联合国示范协定而就特派团及其成员的地位立即缔结协定,协定内容将由政府预先通知安盟。

7. 安盟承担遵守上述第6条内协定的所有规定,并对其执行提供合作。

8. 政府和安盟承诺互相合作,以尊重《卢萨卡议定书》的整个执行时间表。

9. 联合国将在其新任务的框架内执行交付给它的任务,严格尊重安哥拉国的主权及“安哥拉和平协定”(比塞塞)和《卢萨卡议定书》的有关规定。

10. 政府和安盟决心执行“安哥拉和平协定”(比塞塞)、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和《卢萨卡议定书》,尊重法治原则、国际上所公认人权的一般原则、尤其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及诸如国家现行立法和安哥拉加入的各项国际法律文书所界定的个人基本自由。

二

具体原则

政府和安盟邀请联合国在其新任务框架内从事以下任务：

(1) 军事问题(议程项目二.1)

- 1.1 在政府和安盟参加下全面监督、控制和核查重新建立的停火(一般原则第4号)。
- 1.2 核查和监测关于对安哥拉共和国政府与安盟之间在国内和国际一级互相停止一切敌对宣传的遵守情况(一般原则第5号)。
- 1.3 核查和监测安盟所有军事部队撤退和扎营的情况--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864号决议第8段(双边停火方式时间表,第二阶段,第三步)。
- 1.4 装设核查、视察和控制机制(以包括三角通讯)(具体原则第2号;双边停火方式时间表,第一阶段,第二步)。
- 1.5 向安盟收集关于部队组成情况、军械、装备及其各个位置的最新、可靠以及可核查的资料(具体原则第3号,方式第5号)。
- 1.6 向政府收集关于其部队、军械、装备以及各个位置的最新的、可靠和可核查的资料(具体原则第4号)。
- 1.7 核查和监测经确定属于安哥拉武装部队的所有部队(具体原则第4号)。
- 1.8 核查和监测在安盟军事部队撤退和扎营期间由于安哥拉武装部队从其前缘据点脱离接触所作的各项安排(具体原则第5号)。
- 1.9 增强现有的联合国人员,包括军事观察员和武装维持和平部队(方式第6号;方式时间表,第二阶段,第一步)。
- 1.10 组织和参加在生效日10天时安哥拉武装部队和安盟军事部队的总参谋部会议(方式时间表)。

- 1.11 核查和视察向安哥拉武装部队和安盟军事部队供应粮食和医药的落实情况(方式时间,第一阶段,第一步)。
- 1.12 通报、核查和监测安哥拉领土全境所有军事部队调动情况(停火方式,第二阶段,第三步)。
- 1.13 收集有关救运生病和受伤战斗人员的通知,以确保控制和核查(方式时间表,第一阶段,第一步)。
- 1.14 建立和派驻联合国小组,以监测和核查全国各地停止敌对行动的情况并调查违反停火的指控(方式时间表,第一阶段,第二步)。
- 1.15 监督关于部队接触地区内部队有限地脱离接触情况(方式时间表,第一阶段,第四步-A)。
- 1.16 会同安哥拉武装部队和安盟军事部队参加部队脱离接触的协调和同意进程(方式时间表,第一阶段,第四步-A)。
- 1.17 在部队接触地区有限脱离接触期间监督安盟部队向联合国所指定并经双方总参谋部商定的地区调动的情况(方式时间表,第一阶段,第四步-A)。
- 1.18 在部队接触地区有限脱离接触期间监督安哥拉武装部队向其最近营房调动情况(方式时间表,第一阶段,第四步)。
- 1.19 收集正式提供的关于安哥拉武装部队各部队单位和未接触的安盟军事部队的位置的资料(方式时间表,第一阶段,第四步-B)。
- 1.20 核查和监测安盟军事部队所放弃的地区(方式时间表,第二阶段,第一步)。
- 1.21 核查和监测继续保留“原地”的政府部队(方式时间表,第二阶段,第一步)。
- 1.22 同双方协调,筹备扎营地区、行程、并确定安盟军事部队向扎营地区移动的方式(方式时间表,第二阶段,第二步)。

- 1.23 通知双方关于安盟军事部队向扎营地区撤退的具体方式(方式时间表,第二阶段,第二步)。
- 1.24 协调政府部队的撤退,适用时,撤往能够对他们容易核查和监测的地区,在大多数情况下应该是他们总部所在地区。构想是,政府部队将予以集中,以便容易核查(方式时间表,第二阶段,第三步)。
- 1.25 监督和控制安盟军事部队的完成扎营工作,以及监督和控制其军备的收集、储藏和保管(方式时间表,第二阶段,第四步)。
- 1.26 核查、监测和控制安盟军事部队总参谋部收集安盟军方的致命战争材料的行动。联合国作为接下来行动的一部分,将在原地收集这些致命战争材料,着手加以收藏和保管(方式时间表,第二阶段,第四步)。
- 1.27 核查人员和物品的自由流动(方式时间表,第二阶段,第六步)。
- 1.28 核查和监测完成组建安哥拉武装部队的进程(一般原则第1号,军事问题二)。
- 1.29 核查严格遵守关于安哥拉武装部队的协议的情况,但不损害到安哥拉共和国政府关于国防政策的职权(具体原则第5号,军事问题二)。
- 1.30 参加工作组监测安哥拉武装部队的完成组建以及解散部队情况(方式,第一阶段,第2段,军事问题二)。
- 1.31 在安哥拉武装部队总参谋部下保持同工作组的技术联系,该总参谋部将在规划地区行动,并将监督各项任务的执行情况,直到安哥拉武装部队的完成组建(方式,第二阶段,第三部,军事问题二)。
- 1.32 最后核查《卢萨卡议定书》中关于安哥拉武装部队完成组建以及解散多余人员的各项规定的履行情况(方式,第三阶段,军事问题二)。
- 1.33 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授权,支助安哥拉政府在安盟参与下为安哥拉政府和安盟就组建安哥拉武装部队所商定的人数后多余军事人员所从事的重新融入社会国家方案(一般原则第3号,完成组建安哥拉武装



部队)。

1.34 《卢萨卡议定书》签署各方协议，政府应争取联合国和各专业化机构的帮助，协助它们从事该国境内的扫雷行动。在这方面，政府和安盟同意提供一切有关地雷及其它爆炸物的现有资料，以帮助执行各种关于地雷调查、警觉地雷以及扫雷的方案，使所有安哥拉人受益。联合国着手提供支助，建立这方面的国家能力。

(2) 警察活动(议程项目二.2)

- 2.1 核查和监测归属合法当局的安哥拉国家警察的活动，以保证其中立(具体原则第1号)。
- 2.2 核查和监测快速响应警察的扎营进程以及将军械和装备改造适应其任务性质的情况(具体原则第10号)。
- 2.3 同政府联合一起，并在安盟和观察国代表在场情况下，在生效后10天时制订时间表和确定快速响应警察的扎营地区(方式第3号)。
- 2.4 同政府、安盟和观察国代表一道参加生效后10天时的会议，当时将把安盟成员参加安哥拉国家警察和快速响应警察的工作正式化(方式第3号)。
- 2.5 核查和监测安哥拉国家警察收集、储存和保管所有平民手中军械的工作(军事问题一，方式时间表，第二阶段，第四步)。
- 2.6 核查和监测安哥拉国家警察有关对保障安盟领导人的安全安排事务所作承诺的活动的中立性(有关依照民族和解方式第3条为安哥拉领导人所作特殊安全安排保障的文书)。
- 2.7 核查和监测安哥拉警察在其保护投票干事以及保护参加竞选候选人的候选人代理人任务方面的活动中立情况(具体原则第6号，完成选举进程)。

(3) 民族和解活动(议程项目二.4)

3.1 验证所需的条件均已做到,包括有关人员和财产安全的条件,以便国家行政当局能够正常化(具体原则第13号;方式第7号)。

(4) 完成选举进程(议程项目二.5)

- 4.1 在征求了接替政军联委会的机构的意见以及被认为必要人士的咨询意见后,正式宣布关于举行第二轮总统选举的所有必要条件均以履行,包括政治和物资方面的条件,特别是根据《卢萨卡议定书》下的所有义务所提出的条件(一般原则第3号,具体原则第4号和方式第2号)。
- 4.2 适当地支助、核查和监测主管的安哥拉国家机构,即国家选举委员会筹办第二轮总统选举的情况(具体原则第4号)。
- 4.3 核查和监测投票站干事的活动,并取得参加竞选候选人的候选人代理人以其作为投票站所有选举材料的忠实信托人的身份所提供的独立合作(具体原则第6号)。
- 4.4 在第二轮总统选举的全国结果正式颁布后48小时的最大时间限度内,就选举的自由和公正性质作出宣布(具体原则第8号)。
- 4.5 支助、核查和监测投票材料的设计、制造、收取和保藏(方式第4号)。
- 4.6 支助、核查和监测选举登记册的编制工作,以及通过招贴和布告以公布登记册内已登记的选民名单(方式第5号)。

B. 观察国在执行“和平协定”和《卢萨卡议定书》方面的作用

1. 美利坚合众国、俄罗斯联邦和葡萄牙三国政府是安哥拉和平进程的观察

国。它们将以此身份出席联合委员会。

2. 观察国代表的职能如下：

- 2.1 出席排定在生效日后10天时举行的安哥拉武装部队和安盟军事部队总参谋部会议(方式时间表,D+10)；
- 2.2 出席排定在生效日后10天时举行的有关快速响应警察时间表和确定扎营地区的会议(警察,方式第5号)；
- 2.3 监测尚未执行的“安哥拉和平协定”(比塞塞)的一切政治、行政和军事条款以及《卢萨卡议定书》的一切政治、行政和军事条款的执行情况。

3. 观察国代表将以观察员身份出席联合委员会及该委员会所设立任何附属机关的所有会议。

4. 在所有会议上,均在听取了观察国代表的意见后作出决定。

5. 联合委员会内观察国代表的职能在该机关解散时停止。

C. 联合委员会

联合委员会的组成、职能和业务规则具体规定如下：

1. 组成

联合委员会由以下方面组成：

1.1 以成员身份出席者：

- 安哥拉共和国政府；
- 安盟；

1.2 以主席身份出席者：

- 联合国组织。秘书长驻安哥拉特别代表将担负斡旋和调解的职能。

1.3 以观察国身份出席者：

- 美利坚合众国政府;
- 葡萄牙政府;
- 俄罗斯联邦政府。

## 2. 职能

- 2.1 依照对于有关军事、国家警察、民族和解和完成选举进程等领域的理解,监察尚未执行的“安哥拉和平协定”(比塞塞)的一切政治、行政和军事条款以及《卢萨卡议定书》的一切条款的执行情况。
- 2.2 监测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
- 2.3 就可能的违反情况作出最后决定。对于违反协定的事件,着手采取必要步骤确定违反者的身份并就处理上述违反事件作出最后决定。

## 3. 业务

- 3.1 联合委员会总部设于罗安达。然而,必要时可在安哥拉领土内任何其它地方举行会议。
- 3.2 联合委员会得制订其自身的内部条例。
- 3.3 联合委员会应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决定。
- 3.4 联合委员会将在《卢萨卡议定书》签署之日开始执行职务。
- 3.5 当联合委员会确认“安哥拉和平协定”(比塞塞)和《卢萨卡议定书》的有关条款均已完全实行后,将在委员会内作出决定自行解散。

## 附件

### 联合国任务文件(《卢萨卡议定书》)内 所用关键军事用语的定义和解释

1. “军械的改造”。指的是任何军械和装备为了使其符合所要执行任务的需  
要而进行的任何改造或改变。

2. “军械”。指所有武器和武器系统以及所有支援这些为陆、海、空各种部  
队所用的武器或武器系统的一切弹药或材料。军械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口径的小型武  
器；所有的迫击炮、大炮(自走式和拖带式)以及多管火箭系统；所有的防空炮和所  
有的导弹,包括地对空、空对空和空对地导弹(包括雷达和导引系统)；所有坦克；所  
有普通的和装甲的运兵车(轮式和履带式)；所有的反坦克炮和导弹系统；所有的水  
上和路上地雷(杀伤性和反坦克)以及所有进行破坏用的爆炸装置(炸弹、雷管等)  
以及空中炸弹。该词也指任何能被用作为武器、武器系统平台的任何车辆、飞机  
或海军舰艇,从这种平台上可操作或发射任何种类的军械；这可包括但不限于：战  
斗飞机、轰炸飞机、直升攻击机、攻击舰艇、巡逻艇、小炮艇、巡洋舰、驱逐舰和  
其它海军舰艇。

3. “控制”。意味着根据“安哥拉和平协定”(比塞塞)和《卢萨卡议定  
书》，指示、管制、核查和监测所有行动的行动。该词不意味着使用武力来迫使政  
府或安盟任一方遵守“安哥拉和平协定”(比塞塞)和《卢萨卡议定书》的各项条  
款。

4. “部队脱离接触”。指的是政府和安盟的接触部队转移到经政府、安盟和  
联合国商定并协调的地点，以确定他们位于彼此直接或间接射击范围之外。在脱离  
接触完成时，双方的部队均应从攻势转变为守势。

5. “建立扎营地区”。安盟军事部队的扎营地区将由安盟和联合国在安哥拉  
共和国政府和观察国在场情况下联合选定和商定。在联合国监督下，并在联合国及

其它人道主义团体的协助下，安哥拉共和国政府和安盟将参加建造扎营地区和发展基础设施以支助每个地区指定数目的人员。基础设施将包括但不限于：临时住房（例如帐篷、现有的建筑物），配以适当的保健卫生条件、医疗和消闲设施、洗衣洗澡和厕所设施、以及烹饪和粮食储藏设施。

6. “原地”。指的是《卢萨卡议定书》签署时政府和安盟的部队的部署地点。

7. 安盟军事部队、武器和装备的收藏所。这些地点将由安盟和联合国在政府和观察国在场情况下联合选择和商定。收藏所将不位于扎营地区附近。安哥拉共和国政府在联合国支助下将建造、改建或增强各种设施使其符合安全条件，包括照明、围篱和储藏库。联合国将对每个收藏所提供安全。

8. “致命作战物资”。指的是任何军械及其它材料而能够造成人员的死亡或受伤以及对结构物和物资的破坏。

9. “军事装备”。指的是支援战争所用的一切装备，包括：通讯设备和后勤支援设备以及具有军事性质的车辆、飞机和海军舰艇（大炮拖挂车、吉普车、运兵车及其它与战争有关的任何设备等）。

10. “军事人员”。指的是为受雇担任士兵的目的所征募和训练的人士。通常将他们组成具有军事人员性质的单位，有带兵官和指挥结构（指挥链）。他们也许或也许不获得装备和武装。他们接受训练，准备为具体目的进行长时间的战斗，并得到后勤系统的支援

11. “撤退”。指的是任何规模的有武装或无武装的一群部队朝向由政府、安盟和联合国指定和商定的地区向后作非战术性转移。

12. “监督”指的是负责协调和一般管理由联合国在政府和安盟参与下实施和承担的任务。

13. “各类部队移动”。指的是有武装或无武装的个人和任何规模的可能有或可能没有军事结构（指挥系统）的部队群体的移动。

《卢萨卡议定书》

附件9

议程项目二.5:

其他待决问题:

《卢萨卡议定书》的执行时间表

\* \* \*

## 《卢萨卡议定书》行动时间表

### 1. D(开始)日

- 《卢萨卡议定书》草签。
- 安哥拉共和国政府和安盟领导人关于赦免和大赦重要性和意义的声明。
- 展开对安哥拉人民和国际公共舆论的宣传运动,促进安哥拉社会的容忍、共处和信赖精神。

### 2. D+10日

- 在联合国主持和观察国在场的情况下, 举行安部队和安盟军队参谋人员会议,以确定就地停止冲突的技术方式。
- 在安盟及观察国代表在场的情况下,确定联合国及政府快速反应警察驻扎地区时间表及地点。
- 安盟成员正式参加国家警察和快速反应警察。

### 3. D+15日之前

- 颁布《大赦法》。
- 确定有关保护安盟领导人安全的特别安全安排附件的执行方式及政府和安盟认定的特殊情况。

### 4. D+5日

- 安哥拉共和国政府和安盟正式签署《卢萨卡议定书》和开始执行《议定书》。
- 政府和安盟发表关于恢复停火的公开声明。
- 联合委员会成员就职和执行职务。

### 5. 从D+17日起

- 恢复停火生效。



- 严格遵守现行法律和《比塞塞协定》及《卢萨卡议定书》的有关规定(民族和解第3号一般原则)。
- 《卢萨卡议定书》有关军事问题一的附件所规定的一切行动(双边停火方式时间表,第一阶段)。
- 联合委员会在罗安达成立。
- 安哥拉政府落实安盟参加政府各职位、国家行政机构和驻外外交使团的具体方式。
- 《卢萨卡议定书》有关军事问题二的附件所规定的一切行动(完成安部队组成和遣散的时间表,第一阶段)。
- 安盟应向安哥拉当局提出一个名单,载列其参加政府各职位、国家行政机构和驻外外交使团的多名成员姓名。
- 安盟应向安哥拉政府提出一个名单,载列其领导人姓名及各别职位,以执行民族和解方式第10段的规定。

#### 6. D+45日

- 《卢萨卡议定书》有关军事问题一的附件所规定的一切行动(双边停火方式时间表,第二阶段)。

#### 7. 从D+180日起

- 《卢萨卡议定书》有关军事问题二的附件所规定的一切行动(完成安部队组成和遣散方式的时间表,第二阶段)。
- 安盟军队的撤出、驻扎和解除武装完成后,挑选安盟军队被遣散成员参加国家警察。
- 被挑选参加国家警察人员、包括被挑选参加快速反应警察人员的专业培训。
- 联合国证明国家行政正常化条件已实现。

- 国家行政正常化。
- 安哥拉政府接管国家财产。
- 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安盟提供党用的适当设施及其领导人用的适当住宅。
- 安盟成员按照民族和解具体原则第10条规定达成的协议,参加国家各级行政机构。
- 安盟成员按照民族和解方式第8条的规定,参加中央、省和地方政府、驻外外交使团、国民议会和国家警察高级职位。
- 在任何这些情况,如果经证明为此目的所需的条件已实现,应即通过政府和安盟之间的协议,执行民族和解方式关于本项目的上述规定。

8. D+270日

- 完成沃尔冈广播电台地位的改变。

9. 从D+455日起

- 联合国最后核查《卢萨卡议定书》有关完成安哥拉武装部队组成进程和遣散剩余人员的规定的遵守情况。
- 安盟军队被遣散人员的专业培训结束,纳入警察、包括快速反应警察。
- 联合国声明举行第二轮总统选举的一切必要条件均已实现。

10. - 在国民议会确定的期间内举行第二轮总统选举以及共和国当选总统就职。

备注

1. 详细时间表及所需完成的任务细节由联合委员会制定。
2. 在上一任务结束前不得进行下一任务。
3. 如条件许可,本时间表的时标可由政府和安盟协议提前。

《卢萨卡议定书》

附件10

议程项目：

其他事项

《卢萨卡议定书》的签字日期和地点

• • •

1. 《卢萨卡议定书》应于1994年11月15日签字。
2. 《卢萨卡议定书》应在赞比亚卢萨卡签字。

-----